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文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實施情況；及	18,398,180 (100.00%)	0 (0.00%)	18,398,180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執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訂、簽立及遞交所有相關文件，以落實、實施、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因此普通決議案由股東（陳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608,000股。如通函所載，由於陳先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其合共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72.71%）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陳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12,608,000股。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就於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時，並無任何限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事宜的監票人。

所有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